

收文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收文号	字第675号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榕委办发〔2020〕4号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闽委办发〔2019〕62号），促进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走深走实，在推动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中发挥更大作用，经研究，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总结提升、大力推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怀着特殊的感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技特派员工作抓深抓细抓实，充分发挥好科技特派员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的地位作用，围绕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三大重点，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选认工作

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

员。对实际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选认标准，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一二三产业全覆盖；每年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600 名，实现乡镇全覆盖；各县（市）区同时开展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上一级科技特派员从下一级科技特派员中择优推荐。加强对高层次人才以及台籍、境外人才的选认力度，每个县（市）区选认台籍科技特派员 2 名以上，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以“用”为导向选认科技特派员，防止脱离基层实际。逐步加强对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科技部门负责做好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动承担各级科技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专家对接科技特派员；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部门负责在我市高层次人才、“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中，发改、工信部门负责从产学研等项目中，科协部门负责从院士专家工作站中筛选科技人员；人社部门负责动员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科技人员，农业部门负责动员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海渔部门负责动员海洋渔业系统的科技人员，林业部门负责动员林业系统的科技人员，水利部门负责动员水利系统的科技人员，教育部门负责动员市属高校的科技人员，港澳办部门负责动员台籍科技人员，卫健部门负责动员市属医疗机构的科技人员，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旅部门负责

动员文化旅游与美丽乡村的建设人员，确保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力。鼓励行业权威专家牵头组建服务团队。

三、进一步服务产业发展

围绕“三农”特色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信息化建设等方向选认科技特派员。每年立项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科研项目，根据个人、团队、法人项目效应，分别给予10—30万元的资助。支持建设一批“星创天地”，鼓励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结合现代农业创新基地认定和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四、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

充分发挥全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作用，配合开发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特派员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建立“基层提出需求、县区主动认领、省市统筹安排”的“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以及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成果、人才、市场等方面信息的“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增强服务供给有效性和精准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允许兼职兼薪、允许资金入股、允许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金融支持力度，包括开展授信、小额贷款等信贷业务。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力量，明确管理机构和

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适时调整充实市、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切实发挥好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作用。

六、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将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安排，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平台建设。各县（市）区相应设立本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并逐步加大保障力度。明确从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2万元的工作经费中提取5000元，包干用于交通、通讯和生活补助，其余费用按规定报销。对推荐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市里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按省、市标准就高执行）的包干经费。

七、进一步加强正向激励

优先推荐表现突出、合作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参与各类评先评优。邀请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我市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关心、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

八、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

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牵头，适时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发现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力的，单位主要领导应作出说明。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工

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 附件：1. 科技特派员工作责任清单
2. 2020 年县（市）区科技特派员主要任务目标
一览表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工作责任清单

工作内容	分项内容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怀着特殊的感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技特派员工作抓深抓细抓实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委、政府
二、进一步加强选认工作	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对实际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选认标准，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一二三产业全覆盖；每年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600 名，实现乡镇全覆盖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科协、农业农村局、海渔局、林业局、水利局、教育局、台港澳办、卫健委、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同时开展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上一级科技特派员从下一级科技特派员中择优推荐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对高层次人才以及台籍、境外人才的选认力度，每个县（市）区选认台籍科技特派员 2 名以上，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以“用”为导向选认科技特派员，防止脱离基层实际。逐步加强对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人社局、科协、台港澳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p>科技部门负责做好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动承担各级科技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专家对接科技特派员；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部门负责在我市高层次人才、“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中、发改、工信部门负责从产学研等项目中，科协部门负责从院士专家工作站中筛选科技人员；人社部门负责动员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科技人员，农业部门负责动员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海渔部门负责动员海洋渔业系统的科技人员，林业部门负责动员林业系统的科技人员，水利部门负责动员水利系统的科技人员，教育部门负责动员市属高校的科技人员，台港澳办部门负责动员台籍科技人员，卫健部门负责动员市属医疗机构的科技人员，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旅部门负责动员文化旅游与美丽乡村的建设人员，确保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力。鼓励行业权威专家牵头组建服务团队</p>	<p>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科协、农业农村局、海渔局、林业局、水利局、教育局、台港澳办、卫健委、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三、进一步服务产业发展	<p>围绕“三农”特色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信息化建设等方向选认科技特派员。每年立项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科研项目，根据个人、团队、法人项目效应，分别给予 10-30 万元的资助</p>	<p>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p>支持建设一批“星创天地”，鼓励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结合现代农业创新基地认定和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p>	<p>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四、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	<p>充分发挥全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作用，配合开发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特派员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p>	<p>市科技局</p>
	<p>建立“基层提出需求、县区主动认领、省市统筹安排”的“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以及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成果、人才、市场等方面信息的“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增强服务供给有效性和精准度</p>	<p>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允许兼职兼薪、允许资金入股、允许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金融支持力度，包括开展授信、小额贷款等信贷业务	市科技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力量，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适时调整充实市、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切实发挥好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作用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委、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将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安排，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相应设立本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并逐步加大保障力度。明确从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2万元的工作经费中提取5000元，包干用于交通、通讯和生活补助，其余费用按规定报销。对推荐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市里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按省、市标准就高执行）的包干经费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加强正向激励	优先推荐表现突出、合作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参与各类评先评优。邀请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我市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关心、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八、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	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牵头，适时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发现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力的，单位主要领导应作出说明。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

2020年县(市)区科技特派员主要任务目标一览表

10

县(市)区	科技特派员	选认省市科技特派员(人)	台籍科技特派员(人)	星创天地(个)	现代农业创新基地(个)
鼓楼区	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1
台江区	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1
仓山区	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1
晋安区	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1
马尾区	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1
长乐区	行政村全覆盖	60	≥2	≥1	≥1
福清市	行政村全覆盖	100	≥2	≥1	≥1
闽侯县 (高新区)	行政村全覆盖	闽侯 50 高新区 30	≥2	≥1	≥1
连江县	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1
闽清县	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1
罗源县	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1
永泰县	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1
总计		600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